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8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雅婷

被告 呂恒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肆佰伍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柒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與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壹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兩筆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被告未依約清償，至113年9月9日止，尚積欠46萬1,45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

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明細查詢單、約定書、催告函、退件信封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6,31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徐子偉